

## 2.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单位名称) 的 泗洪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泗洪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6 人,营业收入为 14254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41.8 万元,属于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,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参考网址: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